

广州新兴金属有限公司电镀车间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新兴金属有限公司电镀车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5760210238), 2011年6月成立, 位于广州市从化鳌头新村村下长三队160号, 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主要加工五金件和脚轮, 年加工量12000吨, 已办理项目环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 现有一套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为700吨/天, 处理工艺是(物化+化学法+生化), 主要处理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废水、混排废水和综合废水等废水, 经处理后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标准后排入民乐河; 废气主要是生产工艺废气, 经二级喷淋塔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2022年8月29日, 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 2022年8月29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环境监测站对我单位污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经监测, 我单位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指标: 210mg/L、氨氮指标: 29.9 mg/L、氟化物指标: 12.4mg/L、总氰化物指标 0.385 和总氮指标 51.8 mg/L 和总镍车间排放口的总镍指标 3.74 mg/L, 超出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化学需氧量浓度: 80 mg/L、氨氮浓度: 15 mg/L、氟化物浓度: 10 mg/L、总氰化物浓度: 0.2 mg/L、



总氮浓度：20 mg/L、总镍浓度：0.5 mg/L。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2〕6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具体措施如下：

- 1、接到通知后，我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贵局工作，并根据贵局工作指示，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会进行排查整改。
- 2、根据超标情况，调整加药投放频次和数量，控制好污水处理停留时间，保证污水处理效果。同时对相关污水处理管理及操作人员加强培训和教育，务必按规范要求执行，杜绝违规操作，保证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 3、立即安排人员清理含镍和含铬沉淀池污泥及管路，并由专人负责定期巡查清理，避免污泥沉及杂物沉积，以致水质变差。
- 4、按相关规范要求，对车间排口排放明渠进行改造，由原矩形缓冲沉池改为反水井槽，整改完成后，使处理后出水更顺畅。
- 5、委托专业环保公司，针对我单位污水处理系统及输送管



道进行升级改造，增加 RO 膜，超滤膜以及输送管道等设施，进一步优化提高废水收集处理效率，提升优化生化系统，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6、规范自行监测检测工作，定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采样检测，根据 2022 年 9 月和 10 月第三方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报告编号为 JA202209208 和 JA202210120），废水各排放口各指标均达到相应标准。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新兴金属有限公司电镀车间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21 日

